

深圳市百年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摇珠选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依法裁定受理陈晓映申请深圳市百年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百年智”）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5）粤 0304 破申 41 号。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指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百年智管理人，案号为（2025）粤 0304 破 47 号。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规范（试行）》《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机构摇珠和公开招募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拟采取摇珠方式选聘一家审计机构为百年智提供破产审计服务。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百年智基本情况

深圳市百年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在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文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693399H，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南园路 68 号上步大厦 3 层 B-1，经营范围为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技术信息咨询；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教育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生产（由分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二、 审计机构的基本要求

1. 营业地址位于深圳市，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质；
2. 至少承办过 3 宗破产案件的独立审计工作，报名审计机构应当提供相关案件的委托合同或者审计报告作为证据；
3. 已编入《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计机构备案名单》；
4.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记录(如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业协会处分、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等)；
5. 与百年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 审计基准日及审计范围

(一) 审计基准日：2025 年 8 月 19 日。

(二) 审计机构以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为基准日，对百年智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应于进场并收齐审计资料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 内完成审计并出具正式报告。基于百年智的实际情况和破产程序的特点，本次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包括：

1. 审查百年智与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包括发生额、往来余额），并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意见；
2. 梳理百年智与各方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发生额、往来余额），对百年智潜在对外债权及回款情况发表意见；
3. 梳理百年智注册资金缴纳、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4. 梳理百年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发生额、往来余额等）；

5. 为管理人的债权审查工作、诉讼仲裁等工作提供及时的财务支持；
6. 其他依照合规审计工作或管理人要求所必须完成的工作。

四、报名期限、方式与材料

（一）报名期限及方式

本次摇珠报名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18:00 止，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接受报名。请有意向报名的机构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8:00 前将报名材料（PDF 版）发送至邮箱 chenyw_Joy@junhe.com，并同步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管理人。逾期提交材料的，视为未报名。

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04 室，联系人陈律师，联系电话 19129401129。

管理人或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将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最后被选定的服务机构，向福田法院报备。未被选聘者不再另行通知，亦不退还其所递交的材料。

（二）报名材料

报名参加摇珠时，应提交：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机构规模说明、本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内至少为 3 宗及以上深圳地区受理的破产案件提供独立审计服务的案例材料（以委托合同、审计报告为依据）、拟派人员配置及简历、承诺出具报告的时间、收费标准、报价、收费方式、报价是否可协商及最大折扣比例、服务方案、审计质量保证措施、参与审计人员资质证书、关于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不存在利害关系的承诺书、关于对工作中接触的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的承诺书、关于确认符合本公告规定报

名条件且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准确且无重大隐瞒或遗漏的承诺函、报名机构及其拟指派人员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等记录的承诺函。

五、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以人民币 **1万元** 为限，审计费用于百年智破产案执行分配方案时支付，最终以审计服务合同约定为准。本次审计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文印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包含在审计费用之内。

六、选定方式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合格报名机构中摇珠选定一家审计机构及一家备选机构。报名机构中签后，应按要求向管理人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七、其他事项

1. 有意向报名的审计机构可联系管理人咨询百年智相关情况；
2. 委托协议具体条款由管理人与选定审计机构根据项目实际协商确定。若双方未能最终签署委托协议，管理人有权终止协商并另行选定审计机构，且无需向原选定审计机构承担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3.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及管理人有权撤回本公告，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管理人对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百年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